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新筹划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或“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荃银高科，证券代码：300087）已于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如下公告：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7年5月12日	2017-0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	2017年5月19日	2017-03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2017年5月26日	2017-03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7年6月6日	2017-03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2017年6月9日	2017-03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7年6月16日	2017-04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	2017年6月23日	2017-04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	2017年6月30日	2017-04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编制工作还在进行中，但不能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上述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

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同路农业股权。

同路农业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营业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选育，花卉、牧草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粗加工、销售（不含棉花、鲜茧、烟叶），农业技术咨询。

同路农业主营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

目前，同路农业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同路农业主要股东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作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待相关方商定后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 **4、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正

在加紧编制。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 **1、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沟通、交流与商谈，并聘请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设计、沟通、咨询和论证。目前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加紧编制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2、延期复牌的原因**

延期复牌的原因是由于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编制工作还在进行中，且重组方案相关细节需要进一步商讨、完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及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度，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恢复交易。

若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